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  
报问询函【2015】第 87 号)已收悉,我们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阿  
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2014 年净利润为亏损 1016  
万元,报告期内,闽锋锂业重新确定股权转让款 8985 万元与原收购日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 2.02 亿元差额 1.12 亿元,减去已计入 2012 年当期收益的 686  
万元的剩余差额 1.05 亿元计入了众和股份当期资本公积。请详细说明:

- (1) 闽锋锂业连续两年亏损,但公司仍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 (2) 公司将 1.05 亿元计入了当期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  
及已计入 2012 年损益的 686 万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 (1) 闽锋锂业连续两年亏损,公司仍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我所的意见同公司一致,购并时闽锋锂业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基于金鑫矿  
业采矿权的增值,公司虽然为经营亏损,但金鑫矿业氧化锂资源储量并未减  
少,整体资产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无减值情况,且金鑫矿业公司目前  
尚未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该亏损为暂时性的。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2) A、公司将 1.05 亿元计入了当期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我所的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 10 月股权受让事项涉及闽锋锂业估值调整条款相关的第二期未付的股权款会计处理的事项，我所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专项意见：

1. 对闽锋锂业参与原收购事项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原闽锋锂业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李剑南等人进行访谈，进一步确认该收购事项的背景、当时作价的估值基础等信息，进一步核实合同的签订是基于各方真实的意思表达。李剑南书面确认对本次作价重新调整为 3 亿元是根据原合同签订内容执行的，2013 年、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众和股份原应支付的第二期股权款中 10,482 万元无需支付。

2. 对标的企业闽锋锂业 2014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确认其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523.31 万元，未完成原股东承诺的业绩。

3. 由于涉及股权估值涉及矿产资源价值的评估，我所聘请了具备矿山评估资质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闽锋锂业主要资产马尔康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恩地矿评字{2012}第 30703 号】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未发现当时评估结果存在不公允、闽锋锂业股权作价依据不充分的情形。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我所认为众和公司将重新确认的转让款 8,985 万元与原定的 19,467.50 万元的差额 10,482.5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未发现有不合理之处。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出具以上复核意见时，众和股份与喀什黄岩只签订了一个股权转让意向框架协议，众和股份拟通过购买喀什黄岩持有的厦门黄岩 100%的股权进而增持闽锋锂业 33.19%的股权及众和新能源 33.33%的股权，最终达到控制闽锋锂业 96.14%股权的目的。框架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及第二次 29.95%购并时的公允价值(6.5 亿)推算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格孰高者为准。彼时框架协议约定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股权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专业评估机构对厦门黄岩和闽锋锂业进行评估，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榕联评字第 130 号”评估报告，确定闽锋锂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8 亿元。该评估价较众和新能源 2012 年 10 月收购闽锋锂业 29.95%股权时的实际(调整后)估值 3 亿及 2014 年 3 月闽锋锂业少数股东李剑南等转给厦门国石的 9 亿元作价分别高出约 12 亿和 7 亿元。

结合前后四次的转让价格的，我们认为 2012 年 10 月收购的闽锋锂业股权的最后以 3 亿的整体估值作价是低估的，并且最后一次众和股份收购喀什黄岩持有厦门黄岩的股份，实质是购买闽锋锂业的少数股权，会计上的处理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购买合并日持续计算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我们认为第二次交易的尾款 10,48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母公司的报表是更为合理的。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B、对于已计入2012年损益的686万元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说明如下:

2012年11月份闽锋锂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67,289万元,根据股权转让比例29.95%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0,153万元。基于众和新能源应根据闽锋锂业于2013年、2014年业绩情况而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或有对价,故29.95%股权转让依《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条第3.1款按6.5亿元估值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可能支付的最高限额 $65,000 \text{ 万元} \times 29.95\% = 19,467 \text{ 万元}$ ,差额 $20153 - 19467 = 686 \text{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条“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故将此差额686万元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

二、公司当期因收购闽锋锂业和众和新能源的少数股东股权,将高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4.94亿元冲减资本公积至0,不足部分冲减了盈余公积3035万元和未分配利润2.73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账务处理:

公司2014年9月份通过收购黄岩贸易100%股权从而增持闽锋锂业33.19%的少数股东股权及众和新能源33.33%的少数股东股权。经评估后确认的购买价为55,760万元,高于闽锋锂业和众和新能源分别计算的购买日持续计算至本期进一步购买少数股权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数计算的黄岩贸易的净资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494,092,859.32 元,在合并报表时先冲减资本公积至 0,不足部分冲减盈余公积 30,352,002.07 元和未分配利润 273,168,018.61 元。

## 会计处理

借: 资本公积	19,057.28 万元
盈余公积	3,035.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27,316.80 万元
贷: 长期股权投资	49,409.28 万元

对于该事项我所对公司的账务处理未发现不合理之处。

我所的账务处理依据: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3 长期股权投资 第六节 新旧比较与衔接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 12.6 亿元,较 2013 年下降 15%,当期应收账款为 6.14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 6.49%,请说明当期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当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层面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9,986.03 万元,在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传统的纺织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数较大,这跟公司纺织行业市场不景气,货款回收不理想有关;另公司因增值税欠税导致未能及时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货款回笼也受到一定影响。



#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审计中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公司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组合区分了关联组合、其他组合、账龄组合，对关联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经董事会决议后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不同账龄情况计提，未发现有明显不公允之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15 日

